

通報案件資料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件編號	10900001613
通報日期	109/11/20
通報主題	我們一家四口回不了家因為修路的關係
通報地點	[台東縣]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村 1 鄰郡界 1 之 2 號
具體內容	我們是山上的住戶,有二個小孩,女兒才 9 個月兒子 5 歲每天都要接送兒子上下學,但因為修路我們車子沒辦法經過,都只能從路的邊邊慢慢走,非常的窄,抱著小孩絆倒了誰要負責?我本來不想通報的,但昨天我們甚至連家都回不了,修路修到橋那邊,難道我們要從橋下抱著小孩過河回去嗎?只好花錢睡旅館..家裡還有狗跟貓還有雞要餵,這已經嚴重造成我們的不便,就只有一條路我們上面的住戶就倒霉了,他們說起碼要 10 天以上,這段期間我們的權益誰可以回應??

處理情形資料			
項次	處理日期	處理機關	處理情形
1	109/1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敬覆通報人：一、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接獲本件通報案，即轉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通報窗口轉請該局臺東分局進行查證及處理，俟有進一步消息即立即上網回覆。二、感謝通報人共同關心公共工程的品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辦窗口：蘇政宇，TEL:02-23126957; e-mail:hetler@mail.coa.gov.tw
2	109/1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案於 11 月 20 接獲通報，已請台東分局儘速派員查明是否為所屬工程，並將查處情形回報，俾便回覆通報人。二、感謝您的通報,若有其他意見歡迎電洽聯絡人(水土保持局全民督工窗口陳淑梅 049-2347278),以利儘速處理
3	109/1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水土保持局敬覆通報人：一、本工程全段共有 A~E 等 5 個鋪設混凝土路面工區，皆屬同一路段且無其他替代道路，報通人家位於施工終點，11/10 施工前已會同村長前往通報人家，當面說明預計施工期間及影響情形，並留下連絡電話。二、本工程 11/18 前已完成 E、F 二工區，11/19 預計施作範圍包含橋樑部分，廠商於 11/18 再次電話提醒通報人告知橋樑段晚上 9 點過後可以步行通過，車輛隔日早上可以通行。三、今 11 月 20 日 13 時 23 分電話聯繫通報人了解昨日狀況，研判係溝通認知落差所致（以為人車皆須隔日早上方可通行）。對於昨日造成不便已表達歉意，並再次說明人員及車輛可通行時間，另提供本分局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四、通報人表示支持本案路面改善並諒解誤會，本分局將持續追蹤以確保當地民眾進出安全。

改善前中後照片(直接點選可放大)



標示表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



當日施工現場照片